

高薪急聘当诱饵虚假招聘骗钱财 教育部提醒

毕业生求职需增强依法维权意识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当前,正值高校毕业生求职关键期,在毕业生满怀热情忙于投简历、面试之时,一些不法分子也开始“躁动”起来,打着招聘的幌子挖坑设陷,致使诈骗钱财、盗用信息、诱导犯罪等现象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了毕业生的就业权益。

对此,教育部近日发布高校毕业生求职提示,提醒毕业生要增强风险防范、信息安全和依法维权等意识,防止跌入各类求职陷阱。如在求职中自身合法权益遭受侵害,要积极收集并留存有关证据,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

非法中介虚假招聘频发

“想要一毕业就轻松拿高薪吗?”“选我们,职场升职加薪快!”……在求职市场上,这类充满诱惑力的宣传语总能吸引不少“涉世未深”毕业生的目光。

但实际上,看似待遇丰厚的招聘背后,隐藏的可能是非法中介的虚假招聘陷阱。

教育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实践中,一些没有资质或冒用、伪造资质的“黑中介”经常打着介绍工作的幌子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他们以“拿高薪”“升职快”为诱饵,使用各种手段骗取毕业生钱财。比如,非法机构以介绍工作为名,向求职者收取高额中介费,却找借口拖延或直接不履行承诺。还有的非法中介向求职者承诺提供高薪行业就业岗位,但须交纳相关服务费用,此类“付费内推”行为涉嫌不正当竞争和欺诈,求职者难以主张自身权益。

更有甚者,一些不法分子通过发布虚假招聘信息,诱导求职者参与违法行为。比如,有的在网络平台上发布事先编造的招工信息,以“高薪急聘”“学历不限”等字眼诱导求职者逐步暴露个人信息,下载刷单App,骗取求职者钱财。还有的以“勤工俭学”“招聘兼职”“高额回报”为诱饵,吸引求职者落入传销组织圈套。

对此,教育部提醒高校毕业生,要积极参加学校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就业指导和安全教育活动,增强识别



就业陷阱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能力。如果通过中介机构求职,应选择诚信可靠、经营规范的服务机构,核实中介机构或招聘企业的工商注册、企业信用等信息,不要轻信口头承诺,一定要在确认相关内容的基础上签订正式服务协议。

同时,高校毕业生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通过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高校就业网站以及地方和高校的校园招聘等正规途径获取就业信息,多渠道甄别,不随意打开陌生招聘网站链接,不盲目轻信一些职业中介所谓的“求职捷径”,警惕潜在的“高薪骗局”。一旦在求职中遭遇此类情况,应立即求助当地劳动监察部门或公安机关,拒绝支付相

关费用。

严防各类招聘收费陷阱

“入职前需要先交一些押金,等办好入职手续就退还。”“单位需要为新员工统一购置新工服,要先交服装费。”……实践中,一些不法分子常以招聘为名变相向求职者收取各类费用,牟取非法利益。有的以押金、保证金、办证费、服装费、资料费等名目收费,再以各种苛刻理由迫使求职者自动放弃求职或离岗,已交费用以各种理由不予退还。

还有的用人单位以招聘为名变相招生,要求入

者付费参加入职或考证培训,一旦收取费用便以各种理由拒绝履行承诺,甚至直接“卷款跑路”。

对此,教育部相关负责人指出,劳动合同法第九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因此,如果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以各种理由要求租用、购买各类工作设备或者要先交钱才能够安排入职,求职者应果断拒绝,以免上当受骗。如果交费一定要要求相关机构出具正规发票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可能发生的纠纷维权保留证据。

当前,还有一些不法分子与不良网贷平台勾结,利用毕业生初入职场,求职心切等特点,设置培训贷、购车贷、美容贷等新型招聘陷阱。

以培训贷为例,2023年5月,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的2023年第1号预警显示:“培训贷”骗局时有发生,且呈上升态势。个别不良培训类机构以只要报名参加培训课程就提供兼职与就业机会、学费可以分期付款等承诺,诱导学生在网络贷款平台进行借贷。但课程开始后,学生并未得到机构承诺的兼职或就业机会,而且面临退费困难和高利贷风险。

对此,教育部提示,不要轻信培训机构所谓“边学边赚钱”“先学后付”等诱惑贷款的承诺,更不要在陌生网络平台注册信息、转账汇款及办理贷款等,避免落入培训贷等各类招聘陷阱。

警惕用人单位合同陷阱

对于广大求职者而言,能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意味着工作终于有了着落。但实践中,却有个别用人单位出于降低用人成本,规避用工责任等目的,在和求职者签订劳动合同时设置“猫腻”合同陷阱,侵犯毕业生合法权益。

比如,有的用人单位仅与求职者签订就业协议书,或以谈话、电话等口头形式约定工作相关事项,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有的劳动合同内容简单,缺少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资、劳动条件、合同期限等具体

内容。有的用人单位以少缴税款为由,同时准备两份不同薪资的“阴阳合同”。还有的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设定“霸王条款”,要求员工几年内不得结婚,无条件服从加班、试用期离职不结算工资等。当毕业生到岗工作后,一旦和用人单位出现争议,就可能被用人单位以没有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合同相关条款为由,拖欠或拒发薪酬。

对此,教育部相关负责人指出,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高校毕业生在签订劳动合同前,应与用人单位认真协商、慎重对待,不可草率签订。同时,在和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时一定要仔细阅读,核实清楚是否具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必备条款,比如,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条件等,特别要高度警惕合同中于法无据、明显不合理的条款,防止掉入陷阱,难以维权。若因故未能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订立协议,一旦遇到纠纷应及时寻求有关部门帮助,通过正规渠道予以妥善解决。

专项行动打击招聘欺诈

教育部一直高度重视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目前,教育部已部署各地各高校于今年5月至8月开展2024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

“百日冲刺”行动以“千方百计拓岗位 提速增效促就业”为主题,通过开展多项专项行动,全力促进2024届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教育部将通过加强就业安全教育宣传等工作,帮助毕业生防范“黑中介”“招聘付费”等就业陷阱,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招聘欺诈、恶意解约、培训贷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毕业生权益。同时,要求各地各高校组织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通过形势政策讲座、党组织生活、师生访企等形式,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畅通毕业生沟通反馈渠道,密切关注毕业生就业进展和求职诉求。

制图/李晓军

全总发布典型案例为各级工会提供参考

推动治理拖欠职工工资问题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推动治理拖欠职工工资问题,是各级工会帮助解决职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内容。为引导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提升职工依法维权意识,全国总工会近日发布第三批工会推动治理拖欠职工工资典型案例。

此次发布的12个典型案例,从工会调解推动解决、工会联合政府相关部门推动解决、工会提供法律援助三个层面进行宣传。全国总工会相关负责人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希望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的方式,为各级工会进一步推动治理拖欠职工工资提供参考,营造保障劳动者合法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氛围。

调解200余名农民工欠薪案件

在公布的案例中,遭遇欠薪的职工人数少则几人多则数百人。工会通过调解等方式,帮助被欠薪职工顺利拿到工资,并督促相关欠薪单位开展梳理排查,避免再次发生欠薪事件。

2023年5月至9月,郑某在上海某建筑公司从事某工地项目油漆工作,约定每天400元工资款,其间未签订劳动合同。工程完工后未领取到劳动报酬共计16000元,有欠条为证。2023年11月,郑某向12351工会服务职工热线反映情况,希望工会介入帮助追讨被拖欠的劳动报酬。

上海市总工会第一时间指导该建筑公司所属集团公司核实调处。经调查,建设单位已经按照约定支付了项目工程款,欠薪单位为承包项目的施工单位。该集团公司责令下属建设单位立刻联系施工单位支付农民工所拖欠劳动报酬,如果不能立刻到位,按照法律规定先行垫付。同时,要求下属建设单位立刻向郑某做好沟通解释工作。经协调,施工单位将所欠16000元陆续支付给郑某。该集团公司督促各下属单位全面开展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梳理排查,避免后续施工过程中再次发生农民工欠薪事件。

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陈某等200余名农民工先后在四川内江某产业园项目提供劳务服务,截至项目完工,被拖欠劳动报酬400余万元,多次索要未果,并经多部门协调无效。2024年2月7日,陈某等200余名农民工到内江市总工会法律援助中心反映被欠薪情况,市总工会法律援

助中心委托项目所在地的东兴区总工会进行核实。

东兴区总工会和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核实发现,劳务用工方所属的成都某劳务公司已经注销,总包公司未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情况属实。内江市总工会法律援助中心立即联系总包公司工会,并组织总包公司该项目负责人、陈某等农民工代表进行面对面调解,并达成分期支付的一致意见。总包公司立即完善面签资料,及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2024年2月8日,总包公司支付劳动报酬100余万元,剩余款项在2024年春节后全部完成面签的情况下予以支付。

联合相关部门提升化解力度

近年来,各级工会创新运用“工会+”机制,工会联合政府相关部门推动解决拖欠职工工资问题,提升和拓展多元化解劳动纠纷的力度和广度,更好保障职工权益。

2024年1月26日,江西省南城县“法院+工会+人社+N”多元化解诉调对接室接到农民工张某来电,反映江西某劳务有限公司拖欠其劳动报酬12500元。

南城县“法院+工会+人社+N”多元化解诉调对接室核实后发现,江西某劳务有限公司负责南城县某高速公路段养护劳务外包,公司核有该员工并承认拖欠劳动报酬情况属实。工作人员跟双方沟通协调,用人单位同意履行劳动报酬支付义务。经过协商处理,该公司已于2024年1月26日支付所拖欠劳动报酬12500元。

2023年12月12日,陕西汉中籍职工胥某拨打安康市白河县总工会维权部电话,反映其2022年在陕西省白河县某实业公司从事养殖工作,但目前该公司仍有1万元劳动报酬未向其支付。

白河县总工会立即启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前调解工作机制。在与白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接后,向白河县“工会+人社+司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前调解工作室出具《委托调解函》,要求工作室及时组织调解。经了解,用人单位称胥某所称的欠薪金额不准确,且其给用人单位造成了损失,应承担相应后果。面对双方分歧较大且劳动者不在本地的困难局面,仲裁前调解工作室充分发挥桥梁作用,积极通过电话、微信进行调解。经工作室释理说法,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用人单位调解完后第一时间履行了支付义务。

整合利用资源开展法律援助

近年来,工会充分发挥优势、整合利用资源,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在推动治理拖欠职工工资问题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魏某等4人陆续于2022年7月进入上海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冷作、叉车等工作,实际工作地点在浙江宁波北仑区梅山码头,并与该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方约定劳动报酬为10000元/月(税前),当月劳动报酬于次月中旬发放。2023年4月开始,公司未能按时发放2月与3月劳动报酬,并以各种理由拖欠。2023年8月8日,魏某等4人到宁波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信访反映欠薪情况。

宁波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接访后核实,明确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事实。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多次进行沟通协调,但上海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一直以银行奖金受大数据监控等各种理由推脱,未能按照其承诺的期限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针对这一严重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宁波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为该4名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指派援助律师为他们申请劳动仲裁。宁波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8月23日开庭审理,裁决上海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该4名职工支付2023年2月与3月劳动报酬共计77000元。魏某等4人均已拿到相应劳动报酬。

江苏省连云港市总工会通过日常接待发现,连云港市连云区江苏某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单方面降低农民工杜某某、陈某某2022年12月份的工资标准并拖欠2023年1月份劳动报酬,且于2023年2月7日杜某某、陈某某至公司追索劳动报酬时向其出具了落款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的解除劳动合同告知书,单方面解除了与杜某某、陈某某的劳动合同。

连云港市总工会接到杜某某、陈某某的求助后,指派两名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向连云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并联合援助律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一起行动,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连云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调解书,江苏某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杜某某被拖欠劳动报酬3000元、支付陈某某被拖欠劳动报酬2000元。

《“委员通道”上的中国故事》出版发行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由全国政协办公厅新闻局策划组稿的《“委员通道”上的中国故事》一书近日出版发行,该书由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分三个部分,共计365万字。

第一部分“直击‘委员通道’”,选取108位委员在“委员通道”回答媒体提问的原文实录,议题涵盖经济、科技、法治、教育等9个领域,其中,“法治中国”议题选取了吕红兵、崔世昌、甄凡、朱征夫、李迎新等全国政协委员的原文实录,充分展示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显著成就;第二部分“委员说通道背后的故事”,选取了16位曾走上“委员通道”的全国政协委

员,以亲历者的视角,或撰写“委员通道”上台台下的故事,或分享自己对讲述话题的理解和看法;第三部分“记者眼中的‘委员通道’”,选取部分中央新闻媒体,由记者从媒体角度对“委员通道”的社会影响和意义进行解读。

“委员通道”自2018年全国政协会议首次亮相以来,已邀请180多位全国政协委员现场回应媒体记者的提问,讲述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回应社会关切,达到了“通民心、道民意”的传播效果,彰显人民政协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独特作用和优势。

我国儿童健康核心指标持续向好 优于全球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在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司副司长沈海屏介绍,近年来,我国儿童健康水平持续提升,2023年全国的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至4.5%和6.2%,和2012年相比,分别下降了56.3%和53%,实现了历史最优水平。

儿童健康事关家庭幸福,事关民族未来。沈海屏指出,在保障儿童健康方面,国家卫健委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部门分工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同时,将儿童健康的目标任务纳入健康中国战略,纳入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优先发展领域。

为不断健全服务体系,国家卫健委完善了以区县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

络,提高保健服务的可及性。同时,强化县级医院儿科能力提升,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与儿童医院、综合医院儿科加强联动,推动儿科的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促进优质的儿童医疗资源上下贯通。目前,全国共有儿童医院158所,妇幼保健机构3082家,全国每千名儿童床位数达到了2.7张,和2015年相比增加了0.27张。全国儿科医师数量增加到20.58万人,和2015年相比,增长了74.4%。

此外,国家卫健委积极开展孕产期妊娠风险筛查评估,强化危重新生儿转诊救治,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控措施,开展0岁至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目前,全国孕产期筛查率达96.5%,产前筛查率达91.3%,出生缺陷导致的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5年前相比下降了30%以上。我国儿童健康核心指标持续向好,已优于全球中高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

国家医保局强化对定点零售药店监管

严厉打击虚假购药等犯罪行为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表示,针对一些零售药店存在串换药品,超量开药等不规范问题,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将加大对定点零售药店的监管,督促定点零售药店在使用统筹基金伊始就规范经营行为,同时加大飞行检查力度,提升专项整治效果,联合多部门,统筹监管资源,发挥监管合力,对虚假购药、倒卖医保药品等欺诈骗保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从医保基金监管实践看,一些定点零售药店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情形:

第一类是虚假开药。在未真实采购、销售药品的情况下,虚构、伪造药品处方或销售记录并空刷医保码(社保卡),骗取医保基金。

第二类是串换药品。包括将非药品串换为医保药品,使用医保基金为保健品、食品、化妆品等“埋单”;将非医保药品串换为医保药品;将低价药串换为高价药。

第三类是超量开药。通过买赠、满减等方式,向参保人推销本人不需要或明显超出本人用量需求的药品;为代配药人员(如医药公司销售人员等)超量开贵重药品并进行医保结算,为其低价转卖、推销药品

提供便利;诱导参保人年底使用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基金进行集中购药,冲顶消费。

第四类是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或已经被暂停医保结算的定点零售药店出借医保结算系统,代为进行医保结算。

第五类是管理问题。如无处方销售处方药,先售药后开处方,药品购销存记录不匹配等。

制图/李晓军

民政部拟修订《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完善公开募捐资格退出制度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6月5日,民政部就《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民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修订《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是贯彻落实新修改的慈善法的具体举措,是总结提炼实践经验,细化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相关条件、程序,要求,引导、规范慈善组织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促进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

征求意见稿共27条,主要修订内容涉及五个方面:明确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条件,根据新修改的慈善法,放宽了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时限要求。同时,将慈善法和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整合纳入相

关条款,重点突出内部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性、慈善组织运作的合规性。

完善公开募捐资格退出制度。设置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有效期,有效期到期前六个月可直接换证,到期不申请换发的,其公开募捐资格自动终止,为慈善组织自愿退出提供了渠道。新修改的慈善法增设了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对违规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建立了强制退出机制。征求意见稿对慈善组织退出公开募捐资格后慈善财产的使用作出了明确规定。

细化公开募捐方案备案要求。结合地方实践经验,细化了公开募捐方案的备案内容和具体要求,推动慈

善组织科学规划、合理设计,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方便募捐对象、社会公众,有关部门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活动的监督。

优化互联网公开募捐活动。明确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不得向慈善组织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发现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活动涉嫌违反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举报。

规范合作开展公开募捐行为。要求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对善款募集、管理、使用的全过程负责,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要细化募捐合作协议书内容,通过评估、审计等手段加强对募捐合作方行为的监督。

